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視訊會議）

主持人：王召集人尚志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白委員麗真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楊簡任視察明傳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楊檢查員修懿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廖專門委員秀梅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葉秘書翠蘭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科長琦鈞

徐科長貴香

李視察蕙安

曾視察耀寬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88）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88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除列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事涉勞工社會保險權益保障，為期周全，請適時邀請勞工團體參與研商。

三、有關因應疫情辦理勞（就）保保險費緩繳措施，請勞工保險局參考委員意見，依產業別、行業別分析辦理情形，適時向委員說明。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為「勞動部 110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0.1.1~6.30)」，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辦理。
- 三、「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有部分地方政府因專責人員留職停薪或尚未補實，執行率偏低，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協助改善。
- 四、「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請勞動力發展署確實掌握辦理期程，以達年度預期績效。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6 月份(第 173 次、第 174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一

提案人：江委員健興

案由：勞保年金精算結果，建議先提勞工保險監理會讓委員瞭解，再對外揭露。

決議：有關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結果，請於精算報告對外揭露前，先於本會說明，俾利委員瞭解。

臨時動議 二

提案人：江委員健興

案由：勞工於疫情期間失業，請領失業給付時，須檢具求職紀錄，但因疫情因素，無法提具3次經事業單位蓋章之求職紀錄，針對失業（再）認定，於疫情期間是否有彈性作法。

決議：失業者辦理失業（再）認定時，須檢附求職紀錄，有關因應疫情之相關簡化措施，請勞動力發展署於會後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

肆、散會：下午3時2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洪委員清福

110 年 5 月底投保單位數增加，但被保險人數卻減少，是否係受疫情影響致退保人數增加？

梁委員淑娟

請問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是否已訂定？該法施行細則涉及廣大勞工權益，建議研擬過程須有勞工團體代表參與。

劉委員守仁

報告第 20 頁至第 21 頁，勞（就）保保險費緩繳措施執行情形，其中投保單位計 1 萬 5 千多個申請，緩繳金額為 30 億餘元；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計 2 千多人申請，緩繳金額為 1,328 萬餘元，兩者差距甚大。從之前提出的勞工紓困補貼方案來看，受疫情影響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居多，但申請保險費緩繳人數卻偏低。建議緩繳措施之辦理情形依產業別、行業別進一步分析，以瞭解各業勞工受疫情影響情形。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有關投保單位數增加，被保險人數卻減少一節，由報告第 22 頁 110 年 5 月之投保單位、人數比較表來看，投保單位數雖較上月增加，惟被保險人增加數小於減少人數，其中公司、行號之員工減少計 2 萬多人，可能係受疫情影響，另職業工會勞工計增加 1 萬多人。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 一、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微型加保擬委由職業工會辦理相關規劃，因受疫情影響，預計 9 月份邀請勞工團體代表研商委託辦理相關事宜。
- 二、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雖申請紓困補貼，但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大多按每季或每半年預先繳納勞保保險費，以致近期受疫情影響需申請緩繳者僅 2 千餘人。本局將於保險費緩繳期滿後，針對申請緩繳的行業別、恢復繳費等情形，進一步分析，以供委員參考。

白委員麗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研擬之相關子法計有 24 個，涉及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之研修，或全新制度之建立，須審慎研議。委員所關心施行細則部分，刻正由本司會同相關單位研擬中，俟完成初步草案，有較具體內容且疫情趨緩，再邀集勞資團體等開會研商。

王召集人尚志（主席）

- 一、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事涉勞工社會保險權益保障，請適時邀請勞工團體參與研商。
- 二、有關因應疫情辦理勞（就）保保險費緩繳措施，請勞工保險局參考委員意見，依產業別、行業別分析辦理情形，適時向委員說明。

報告案五：為「勞動部 110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0.1.1~6.30)」，請鑒察。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初審意見：

- 一、有關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本（110）年至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辦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報告第 1-7 頁至第 1-8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執行成效表備註說明新竹縣、新竹市及花蓮縣目前尚未招募到專責人員，其中花蓮縣於本年度迄未招募到專責人員；報告第 1-15 頁至第 1-16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執行成效表備註說明連江縣尚未有執行進度，係因人員產假及育嬰留停，請積極研擬對策，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 報告第 4-13 頁至第 4-14 頁，「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3)說明，為掌握計畫推動狀況及訓練單位辦訓情形，各分署於輔導與辦訓期間辦理不定期抽訪，訪視比率應至少達 5%以上一節，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通過資格審查者之輔導訪視比率僅 4.4%，請說明原因。
- (二) 報告第 4-16 頁，「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本年 5 月份時說明該計畫預定 6 月份推動執行，然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仍為計畫草案刻正規劃中，故尚無執行數，請說明該計畫何時可推動？

郭委員琦如

報告第 1-15 頁至第 1-16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2 項統計表，所列目標次量係表達全年度之目標值或半年？另同樣受疫情影響，但對於各縣市執行成效之達成率卻頗為懸殊，請問是否瞭解其中之差異原因為何？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

有關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 一、初審意見一，有關「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第 2 季經費執行

- 率較低部分，目前疫情警戒已降至 2 級，下半年度將加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達年度計畫目標。
- 二、初審意見二，新竹市政府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招募到專責人員；新竹縣政府亦於該府網站發布徵才訊息；至花蓮縣政府因受疫情影響暫緩徵才，目前規劃再次辦理招募程序。另連江縣政府之人員因請產假及育嬰留停，本署已多次促請該府儘速招募職務代理人員，惟未有適合人選應徵，已請該府於人員育嬰留停期間另行指派人力維持必要監督檢查量能，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三、目標次量係指全年度之目標值，各縣市之目標次量訂定係按計畫補助之檢查人力數乘以每人全年檢查次量計算。部分縣市政府達成率低者，係因人員異動未補實及區域之疫情較嚴重，致達成率落後，俟疫情趨緩，本署將督促其積極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楊簡任視察明傳

有關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 一、初審意見一，「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3 支計畫，係受疫情影響，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性 3 級警戒之防疫政策，調整部分訓練課程內容及訓練期程，致影響職訓課程之推動，俟疫情趨緩，將於復課後加強辦理。
- 二、初審意見三（一），本年度因受疫情 3 級警戒影響，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政策，調整輔導訪視行程，致輔導訪視比率未達規定，俟疫情趨緩，將請各分署積極辦理輔導訪視；初審意見三（二）：「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為本年度新增計畫，5 月中下旬已與相關部會開會研商，之後受疫情影響，目前已完成草案初稿，預計於 9 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即推動執行。

勞動福祉退休司邱專門委員倩莉

初審意見一，查本年度「輔導及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計畫」之教育訓練、事業單位觀摩交流及說明會，已於4月及5月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說明會，因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為配合防疫政策，目前已規劃改採視訊方式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後續將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率。

王召集人尚志（主席）

- 一、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12條經費所提計畫，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辦理。
- 二、「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有部分地方政府因專責人員留職停薪或尚未補實，執行率偏低，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協助改善。
- 三、「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請勞動力發展署確實掌握辦理期程，以達年度預期績效。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江委員健興

勞保年金精算結果，建議先提勞工保險監理會讓委員瞭解，再對外揭露，避免委員面對勞工詢問時，無資訊可說明。

洪委員清福

贊同江委員建議，先將精算結果陳部長核閱後提送勞工保險監理會報告，再對外揭露，俾利於勞工朋友有疑慮時，能協助說明。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保險人應至少每 3 年精算一次本條例第 13 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本(110)年本局已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案，預估於本年底完成報告。至委員所提勞保年金精算，須視年金改革方案出爐後，才會進行所需方案之精算。

王召集人尚志（主席）

有關勞保局本(110)年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案，精算報告對外揭露前，先於本會說明，俾利委員瞭解。

臨時動議二

江委員健興

勞工於疫情期間失業，請領失業給付時，須檢具求職紀錄，但因疫情因素，不便至事業單位求職，而無法提具 3 次經事業單位蓋章之求職紀錄，針對失業認定，於疫情期間是否有彈性作法。

勞動力發展署吳副組長淑瑛

因應疫情，本署對申請失業（再）認定已有彈性措施，可以採線上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委員所詢失業被保險人無法親自至事業單位求職，如何提供 2 次以上（3 次）求職紀錄一節，依就保法規定須提供之求職紀錄亦得以線上投遞履歷回復應徵結果辦理，並不需事業單位蓋章。

王召集人尚志（主席）

對失業者辦理失業（再）認定檢具求職紀錄，有關因應疫情之相關簡化措施，請勞動力發展署於會後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